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二〇一五年九月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郑州非诉字【2015】第 10 号

致：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



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在本所律师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4.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和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在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8.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为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6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劳动及社会保障.....	69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1
十九、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推荐机构.....	71
二十、本次股份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贝斯兰德	指	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贝斯兰德有限、有限公司	指	郑州贝斯兰德服饰有限公司
中美医疗	指	郑州中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天意经贸	指	河南天意经贸有限公司
天意科技	指	郑州天意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德恒（郑州）非诉字【2015】第10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年6月）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及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保荐机构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
中天华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资产评估机构
《发起人协议书》	指	《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转让于2015年8月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50号）
郑州市工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内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1-6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有关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决议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对本次公开转让做出了批准与授权。

(三)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及转让方案

根据股份公司2015年9月1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议案,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及转让方案如下: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股票总量:2000万股;
- 4、挂牌转让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6、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挂牌及转让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5年9月10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及转让相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履行与公司本次申请有关的各项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出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包括挂牌时机等；

3、在挂牌有效期内，若股票挂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挂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挂牌事宜；

4、签署与本次挂牌和公开转让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

5、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支付与股票挂牌相关的各项费用；

6、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挂牌所必须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上述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



作出了批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决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贝斯兰德系贝斯兰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郑州市工商局于2015年8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4100004753）、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内容显示，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9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红雨，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四海路以北、牟兴大街以西，公司的营业范围为“服装的设计、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及软硬件的销售”，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贝斯兰德为贝斯兰德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贝斯兰德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按时完成公司年检。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贝斯兰德有限，根据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4100004753），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鉴于贝斯兰德系由贝斯兰德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公司的存续期间应自 2007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所持《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装的设计、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及软硬件的销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报告、重大合同，并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访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女裤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3.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887,842.96元、5,406,614.76元、4,434,105.19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收入总额的100%、98.82%、95.99%，公司业务明确。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质量等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企业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规章制度。

2. 根据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已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及治理规则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据此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与投资者保护机制，能够保证公司



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尚未了结的诉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原住所地为郑州市管城区长江东路118号B区4号，2011年12月该地拆迁，公司将经营场所搬至郑州市须水镇天王寺村，租赁谢鑫磊厂房，该厂房所在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也无法办理该住所的变更登记。截至2015年5月公司一直未办理住所变更登记。2015年2月3日，公司取得经济技术开发区智通街以东、望湖路以南、牟兴大街以西、四海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应当地工商、税务等部门要求，2015年5月公司将住所变更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四海路以北、牟兴大街以西。因公司厂房尚未建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场所仍在郑州市须水镇天王寺村，公司登记经营场所与公司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公布）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贝斯兰德有限公司住所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被登记机构罚款的风险。

2015年8月25日，贝斯兰德实际控制人司粉妮与李国昌出具《关于经营场所的声明与承诺》，“2015年12月31日前将生产经营迁入贝斯兰德工商登记住所，注销郑州市中原区红雨服饰加工厂，若公司因登记经营场所与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待2015年12月份贝斯兰德的厂房装修完成后即将生产经营迁入，届时贝斯兰德的



实际经营场所将与登记经营场所一致。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7 年 12 月至今，公司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斯兰德综合物流园的厂房主体已完工，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贝斯兰德有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即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8 号），有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20 日印发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14]75 号），关于完善国际物流园区部分入驻项目相关手续事宜，要求由规划局牵头，建设环保局配合，补办宏拓、贝斯兰德等 20 个项目的相关手续，且不再对其建设行为进行处罚。

2015 年 8 月 25 日，贝斯兰德实际控制人司粉妮、李国昌出具《关于厂房未批先建的声明与承诺》，“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完善公司厂房手续。若公司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即进行建设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其之间无任何争议，亦无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实际经营场所与登记经营场所不一致及新建厂房未批先建并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标准指引》第三（二）项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书面说明,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 合法合规, 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设立、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法定程序, 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不存在《标准指引》第四(二)项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权明晰, 其股份发行和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 公司由新时代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新时代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书中约定公司委托新时代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材料,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新时代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时代证券已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且新时代证券已对公司本次挂牌及转让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与新时代证券确立推荐并持续督导关系,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已经满足《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是指贝斯兰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 贝斯兰德的设立程序

1. 2015年6月19日,郑州市工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郑)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028号),同意“郑州贝斯兰德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年7月10日,贝斯兰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贝斯兰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贝斯兰德有限进行审计、评估。



3. 2015年8月9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50号),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贝斯兰德有限的净资产为21,854,216.57元。

4. 2015年8月9日,贝斯兰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贝斯兰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贝斯兰德有限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其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同意贝斯兰德有限以《审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21,854,216.57元折股设立股份公司,其中20,000,000.00元折合股本2000万股,余额1,854,216.57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由新成立的贝斯兰德对贝斯兰德有限的所有债权、债务予以继承;同意解除贝斯兰德有限执行董事、监事职务等事宜。

5. 2015年8月9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存续期限、各股东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及缴付方式、公司管理形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6. 2015年8月1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310号),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贝斯兰德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2,230.14万元。

7. 2015年8月25日,贝斯兰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等设立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董事组建了董事会,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与2015年8月9日召开的贝斯兰德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建了监事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手续的议案。



2015年8月25日, 贝斯兰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李红雨为董事长, 聘任陈彬为总经理、芦苏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师添栋为董事会秘书, 通过了《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议案。

2015年8月25日, 贝斯兰德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大会选举了李国昌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8. 2015年8月25日, 中兴财光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68号), 审验截至2015年8月25日止, 贝斯兰德(筹)已将郑州贝斯兰德服饰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中的20,0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9. 2015年8月28日, 贝斯兰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04100004753), 公司名称为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李红雨, 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四海路以北、牟兴大街以西, 公司的营业范围为“服装的设计、加工及销售; 货物进出口业务; 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及软硬件的销售”, 营业期限为长期。

贝斯兰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司粉妮	1473	73.65	1473	73.65	净资产
2	李国昌	470	23.5	470	23.5	净资产
3	李红雨	30	1.5	30	1.5	净资产
4	陈彬	27	1.35	27	1.35	净资产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贝斯兰德公司设立时对贝斯兰德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且以不高于净资产值折股为股份公司股本。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股份公司设立后，贝斯兰德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及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贝斯兰德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 76 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 公司的发起人四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并签署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的名称为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公司拥有固定的住所。

（三）贝斯兰德的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贝斯兰德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854,216.57 元按照 1.0927:1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剩余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和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公司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 经公司出具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 根据河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豫科会验字[2007]第 029 号）、河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豫科会验字[2010]第 005 号）、河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豫科会验字[2011]第 003 号）、中兴财光华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豫验字（2015）第 003 号）及中兴财光华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168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全部缴纳到位。

2. 根据中兴财光华于 2015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50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21,854,216.57 元人民币，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无形资产等。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资产产权清晰，公司对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3.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红雨	董事长	河南天意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关系
陈彬	董事、总经理	郑州天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关系
司粉妮	董事	郑州中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关系
芦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师添栋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李国昌	监事会主席	-	-	-
李改玲	监事	-	-	-
秦广欣	监事	-	-	-

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

3. 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并且承诺以后也不会出现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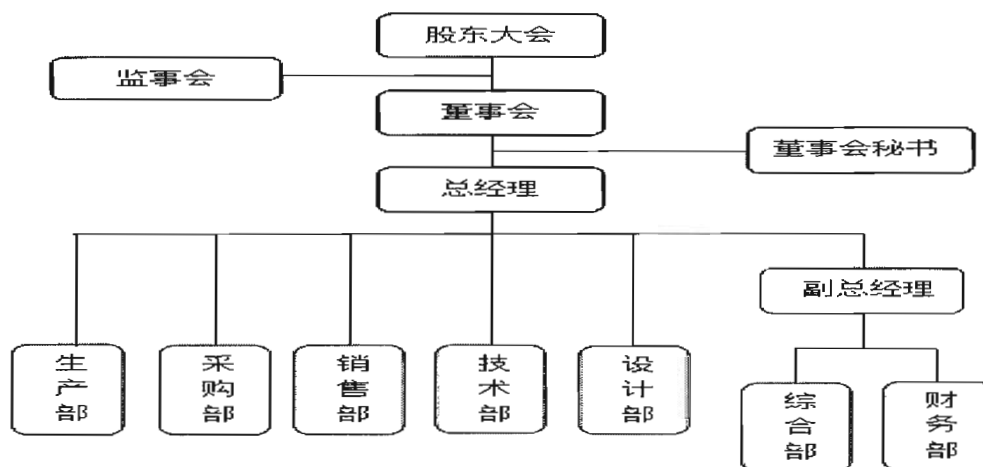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水的情形”。
公司财务人员独立。

4. 公司具有独立的管理、设计、研发人员，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2.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根据公司财务人员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水的情形。

3. 公司持有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和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豫国税郑经字 410104670066199 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的自主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2. 经核查公司销售客户的名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收入前五名：

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北京阿琴依裤服饰有限公司	511,111.11	11.53
新乡市平原商场责任有限公司	646,085.48	14.57
济南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476,798.83	10.75
许昌市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432,242.74	9.75
北京冠世中仪服饰有限公司	384,615.38	8.67
合计	2,450,853.54	55.27

2014 年度收入前五名：

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新乡市平原商场责任有限公司	935,666.68	17.31



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黄冈市黄商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62,589.74	10.41
郑州添爽商贸有限公司	555,927.37	10.28
济南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495,670.88	9.17
郑州紫帆服饰有限公司	460,307.71	8.51
合计	3,010,162.38	55.68

2013 年度收入前五名:

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郑州木兰商贸有限公司	974,359.00	16.55
天津劝宝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726,540.74	12.34
黄冈市黄商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696,037.60	11.82
北京田川制衣中心	512,820.51	8.71
银川高新区鑫秒升服装有限公司	427,350.43	7.26
合计	3,337,108.28	56.68

公司的经营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股东

1. 公司的发起人为司粉妮、李国昌、李红雨、陈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司粉妮	1473	73.65	净资产
2	李国昌	470	23.5	净资产
3	李红雨	30	1.5	净资产



4	陈彬	27	1.35	净资产
合计		2000	100	-

(1) 司粉妮

司粉妮为中国公民，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居民身份证号为 41042519660427XXXX，司粉妮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2) 李国昌

李国昌为中国公民，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居民身份证号为 41108119691228XXXX，李国昌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3) 李红雨

李红雨为中国公民，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居民身份证号为 41108119780214XXXX，李红雨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4) 陈彬

陈彬为中国公民，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叶县；居民身份证号为 41042219820519XXXX，陈彬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贝斯兰德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2015 年 8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168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止，贝斯兰德(筹)已将郑州贝斯兰德服饰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的 2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贝斯兰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未导致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原债权债务均由贝斯兰德承继。整体变更时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缴付完毕，发起人已投入贝斯兰德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贝斯兰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斯兰德的股东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股东仍为司粉妮、李国昌、李红雨和陈彬，具体内容详见本部分“发起人股东”。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司粉妮持有公司 1473 万元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73.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国昌持有公司 470 万元股份，占总股本的 23.5%，司粉妮与李国昌系夫妻，二人合计持有贝斯兰德 97.15% 的股份，为贝斯兰德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司粉妮与李国昌系夫妻，二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1943 万元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97.15%，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因此认定司粉妮与李国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标准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司粉妮与李国昌系夫妻、李红雨系李国昌妹妹的配偶、陈彬系司粉妮妹妹的配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司粉妮和李国昌。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贝斯兰德设立及历次变更的批复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份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贝斯兰德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向郑州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查询,同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

(一) 贝斯兰德的设立

201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设立,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二) 贝斯兰德的历次工商变更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对原《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调整相关条款形成新的章程,启用该新章程。

此次变更后,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备案了新章程,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三) 贝斯兰德有限的历史沿革

1. 2007年12月19日,贝斯兰德有限设立

2007年11月23日,贝斯兰德有限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核发的(郑工商)名称预核管城私字[2007]第100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郑州贝斯兰德服饰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限至2008年5月23日。



2007年11月28日，贝斯兰德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股东李红雨、李改玲参加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李红雨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李改玲为监事；确定了各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缴纳期限。

2007年12月1日，贝斯兰德有限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十里铺村民委员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贝斯兰德有限使用郑州市管城区长江东路118号B区4号房屋2间，面积130平方米，租金每年18000元，租期3年，自2007年12月日至2010年11月30日。

经河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豫科会验字[2007]第029号），截至2007年12月6日止，贝斯兰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实收资本伍拾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07年12月19日，贝斯兰德有限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1041000047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郑州贝斯兰德服饰有限公司，住所为郑州市管城区长江东路118号B区4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红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2007年12月19日至2010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为服装加工、销售。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情况		
		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红雨	30	货币	60
2	李改玲	20	货币	40
合计		5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贝斯兰德有限具备当时的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 公司的股东两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超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 股东制定并签署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4. 公司的名称为“郑州贝斯兰德服饰有限公司”，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但选举了执行董事、监事；
5. 公司拥有固定的住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贝斯兰德有限的设立程序、资格和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贝斯兰德有限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贝斯兰德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2、贝斯兰德有限的历次工商变更

(1) 2010 年 4 月 15 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至 3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 日，经贝斯兰德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自然人李国昌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并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足额缴纳完毕；根据决议内容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经河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豫科会验字[2010]第 005 号），截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止，贝斯兰德有限已收到自然人股东李国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截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实收资本叁佰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情况
----	---------	------



		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国昌	250	货币	83.33
2	李红雨	30	货币	10
3	李改玲	20	货币	6.67
合计		300	-	100.00

此次变更后,公司修订了章程,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4月15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年5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5月14日,贝斯兰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服装加工、销售”变更为“服装加工及销售、服装设计、货物进出口业务”;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此次变更后,公司修订了章程,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0年11月,第一次延长经营期限

2010年11月15日,贝斯兰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营业期限,贝斯兰德有限的经营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1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此次变更后,公司修订了章程,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4) 2011年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2011年1月15日,经贝斯兰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的3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李改玲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并于2011年1月21日缴足;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为李红雨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6%,李改玲出资220万元,出资比例44%,李国昌出资250万元,出资比例50%;同时决定根据股东会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经河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豫科会验字[2011]第 003 号),截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止,贝斯兰德有限已收到自然人股东李改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拾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实收资本伍佰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情况		
		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国昌	250	货币	50
2	李改玲	220	货币	44
3	李红雨	30	货币	6
合计		500	-	100.00

此次变更后,公司修订了章程,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5 年 5 月,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5 年 5 月 8 日,贝斯兰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四海路以北、牟兴大街以西”;同时决定,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4 月 22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贝斯兰德有限综合物流园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四海路以北、牟兴大街以西。项目已经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豫郑物流服务[2015]05808 号),项目环评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5 年 5 月 11 日,贝斯兰德有限向郑州市经开区工商局出具《房产证明》,证明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智通街以东、望湖路以南、牟兴大街以西、四海路以北购买了一块面积为 30701.5 平方米的土



地。

此次变更后，公司修订了章程，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6) 2015 年 6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至 2000 万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贝斯兰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李改玲将其在公司 44%的股权共计 220 万元全部转让于李国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司粉妮以货币方式出资 1473 万元，股东陈彬以货币方式出资 27 万元；免去李改玲的监事职务，选举李国昌为公司监事；同意启用新章程。

2015 年 6 月 23 日，李改玲与李国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改玲将持有的公司 44%股权共贰佰贰拾万元以贰佰贰拾万元转让给李国昌，李国昌同意按上述价格购买。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豫验字（2015）第 003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贝斯兰德有限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实收资本贰仟万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情况		
		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司粉妮	1473	货币	73.65
2	李国昌	470	货币	23.5
3	李红雨	30	货币	1.5
4	陈彬	27	货币	1.35
合计		2000	-	100.00



此次变更后，公司备案了章程，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贝斯兰德有限及贝斯兰德股份历次工商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目前所持《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410000475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郑州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服装的设计、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及软硬件的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07 年 12 月，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服装加工、销售”。

2010 年 5 月，贝斯兰德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为：“服装加工及销售、服装设计、货物进出口业务”。

2015 年 8 月 2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服装的设计、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及软硬件的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变更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核对公司财务报告等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女裤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1-6 月业务收入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4,434,105.19	5,406,614.76	5,887,842.96
其他业务收入	185,079.99	64,306.67	
营业收入合计	4,619,185.18	5,470,921.43	5,887,842.96
主营业务占业务收入的百分比（%）	95.99	98.82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且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照及许可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以下与业务经营相关资质证照及许可：

1. 开户许可证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由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为 4910-02042913，核准号为 J4910011773604，账号 170232020920000XXXX。

2. 机构信用代码证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取得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颁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编号为 0006046431，代码 G10410104011773602，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公司持有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 67006619-9，登记号为组代管 410161-099750-1，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4. 税务登记证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和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为豫国税郑经字 410104670066199 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的经营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五）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方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方从事任何投资、承揽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4100004753），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 经查验公司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历年年检材料等，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另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自贝斯兰德有限成立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



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公司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司粉妮，实际控制人为司粉妮、李国昌夫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除了实际控制人司粉妮、李国昌外，李红雨持有公司 1.5%的股份，陈彬持有公司 1.35%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李红雨	董事长
2	陈彬	董事、总经理
3	司粉妮	董事
4	芦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师添栋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李国昌	监事会主席
7	李改玲	监事



8	秦广欣	监事
---	-----	----

(4)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秋敏	李国昌的妹妹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①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 两个个体工商户

①郑州市中原区红雨服饰加工厂

根据郑州市工商局中原分局 2012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2600276717），郑州市中原区红雨服饰加工厂系 2011 年 12 月 22 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组织形式：个人经营，经营场所：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天王寺，经营者李红雨，经营范围：服饰加工。

待 2015 年 12 月公司生产经营迁入住所地后，将注销郑州市中原区红雨服饰加工厂。

②个体工商户

根据郑州市工商局铁路分局 2015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1600030454），李红雨 2009 年 3 月 9 日设立了个体工商户，组织形式：个人经营，经营场所：世贸购物中心 B2826 号，经营者李红雨，经营范围：服装销



售。李红雨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将该个体工商户注销。

(7) 关联法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郑州中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 1】	司粉妮持股 90%
2	河南天意经贸有限公司【注 2】	李国昌持股 30%，李红雨持股 30%
3	郑州天意科技有限公司【注 3】	陈彬持股 72.5%

注 1：郑州中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注册号为 410104000114077，注册资本 400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管城区城东路 255 号 7 号楼附 17 号，法定代表人司粉妮，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注 2：河南天意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注册号为：410104100011890，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 89 号 C：1-01 号，法定代表人司子宾，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通讯设备、办公机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维修。该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015 年 9 月 15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发出（管城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5]第 1547 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天意经贸注销。

注 3：郑州天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注册号为：410104000001527，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 89 号郑州佳达家具有限公司 A 区 1 号，法定代表人陈彬，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设计；通讯设备、计算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组装、维修；旧家电回收。2015 年 9 月 7 日，郑州市管城区国家税务局向天意科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郑管国税税通[2015]20604 号），对公司 2015 年 9 月 7 日申请的注销登记事



项进行了审查，并决定准予核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地税和工商注销手续。

2. 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06. 30 (元)	2014. 12. 31 (元)	2013. 12. 31 (元)
其他应付款	李国昌		360,002.50	
其他应付款	李秋敏		12,93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国昌			4,439,997.50
其他应收款	河南天意经贸有限公司			1,483,400.00
其他应收款	郑州天意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 关联方担保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3727流字第006号），合同金额为6,000,000.00元，用于购包装、拉链、铆钉、摇头扣，合同期限为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4月28日。前述合同到期后，2015年5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3722流字第013号），合同金额为6,000,000.00元，用于购铆钉、纽扣、摇头扣、拉链，合同期限为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9月18日。

2014年9月18日，司粉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3727最高额抵字第005号），司粉妮将其位于金水区郑汴路138号院6号、面积为315.84平方米郑房权证字第0801041448号的房屋为上述借款进行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为陆佰万元人民币，抵押期限自2014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8日。同时李红雨、李改玲、李国昌、司粉妮



共同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并予以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交易原则、回避制度及决策权限等，为公司管理、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提供制度保障，关联交易的规范更具有可操作性。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公司利益受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

3、本人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回避规定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并予以披露；公司在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或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的设计、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及软硬件的销售	女裤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司粉妮持股 73.65%、李国昌持股 23.5%
2	郑州中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司粉妮持股 90%
3	河南天意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通讯设备、办公机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维修	家用电器的批发销售	李国昌持股 30%,李红雨持股 30%

通过上述对比,贝斯兰德与关联方中美医疗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交叉,公司与天意经贸的经营范围存在交叉,但主营业务存在根本不同,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意经贸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注销。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他关联主体的经营范围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或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情况
1	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的设计、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及软硬件的销售	女裤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司粉妮持股 73.65%、李国昌持股 23.5%
2	郑州天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设计;通讯设备、计算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组装、维修;	家用电器的批发与零售、家用电器组装、维修;旧家电回收	陈彬持股 72.5%



		旧家电回收。		
3	郑州市中原区红雨服饰加工厂	服饰加工	-	经营者登记李红雨
4	个体工商户	服装销售	-	经营者登记李红雨

通过上述对比,贝斯兰德与关联方天意科技的经营范围存在交叉,但主营业务存在根本区别,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天意科技已着手进行注销。

公司将经营场所搬至郑州市须水镇天王寺村后,无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为了不影响贝斯兰德有限生产经营,公司以李红雨名义于2011年12月22日在公司搬迁后的经营场所即郑州市须水镇天王寺村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郑州市中原区红雨服装设计室,2012年更名为郑州市中原区红雨服饰加工厂。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财务凭证、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和李红雨进行访谈,郑州市中原区红雨服饰加工厂是公司基于生产经营及工商部门区域管理的需要设立,实际上经营场所的一切经营活动仍由贝斯兰德有限管理,经营产生的费用由贝斯兰德有限承担,人员由贝斯兰德有限招聘、指派,一切采购、销售都通过贝斯兰德有限的账户进行,郑州市中原区红雨服饰加工厂没有实际经营。待2015年12月份贝斯兰德的厂房装修完成后即将生产迁入,届时郑州市中原区红雨服饰加工厂也将注销。

贝斯兰德与个体工商户主营业务存在交叉,为了规范同业竞争,个体工商户已于2015年8月19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中美医疗、天意经贸、天意科技主营业务存在根本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郑州市中原区红雨服饰加工厂主营业务虽然与公司交叉但并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关联方进行了规范,以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

2. 避免同业竞争的的措施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人保证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供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信息；不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与承诺函》，在股份公司的任职，不违反与前单位或兼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各项规章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2014年2月16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向市规划局作出《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大道以南牟兴大街以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2014年8月27日，贝斯兰德有限与中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编号为：郑政经开出[2014]017号（牟政出[2014]40号）。2015年1月20日，公司取得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410100201529004号）。

2015年2月3日，贝斯兰德有限取得了中牟县人民政府、中牟县国土资源



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1	贝斯兰德有限	牟国用(2015)第 010 号	智通街以东，望湖路以南，牟兴大街以西，四海路以北	30,701.5	2064.11	出让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已支付了相应对价，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真实、有效、合法。

(二) 房屋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取得所有权证房屋。

2. 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1 日，贝斯兰德有限与谢鑫磊签署《房屋租协议书》，约定贝斯兰德有限租赁谢鑫磊座落在中原区须水镇天王寺村的厂房 7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 20 万元。

根据中原区国土资源局须水国土资源管理所 2011 年 6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贝斯兰德工作室位于郑上路北、天王寺村南，该土地属郑州市须水镇天王寺村第二村民组所属建设用地。

(三) 主要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日期	固定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额 (元)	固定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1	电脑平缝机	2010.10.1	205,800.00	93,158.80	112,641.20	54.73



2	海信空调 32WG	2013. 1. 1	198,815.40	93,211.29	105,604.11	53.12
3	电脑平缝机	2009. 12. 1	89,200.00	47,588.20	41,611.80	46.65
4	8800AR-5-D3 电脑平车	2009. 12. 1	88,860.00	47,406.81	41,453.19	46.65
5	8450-5 双针机	2009. 12. 1	46,500.00	24,807.75	21,692.25	46.65
6	ZJ6503 电脑直驱一体机	2013. 10. 1	20,512.82	3,316.24	17,196.58	83.83
7	缝纫机	2010. 10. 1	29,600.00	13,398.94	16,201.06	54.73
8	缝纫机	2009. 12. 1	33,100.00	17,658.85	15,441.15	46.65
9	KE-43D 打结机	2009. 12. 1	28,500.00	15,204.75	13,295.25	46.65
10	飞马 832-86 包缝机	2013. 4. 1	11,794.87	2,478.89	9,315.98	78.98
11	兄弟五线机	2009. 12. 1	19,100.00	10,189.85	8,910.15	46.65
12	4810 单针缝机	2009. 12. 1	18,000.00	9,603.00	8,397.00	46.65
13	C2A-102 裤腰定型机	2009. 12. 1	16,000.00	8,536.00	7,464.00	46.65
14	C2-102 定型机	2009. 12. 1	14,500.00	7,735.75	6,764.25	46.65
15	5300 带刀平缝	2009. 12. 1	12,500.00	6,668.75	5,831.25	46.65
16	包缝机	2009. 12. 1	11,600.00	6,188.60	5,411.40	46.65
17	兄弟 C21 四线机	2009. 12. 1	11,400.00	6,081.90	5,318.10	46.65
18	飞翔 FX-373 钉扣机	2009. 12. 1	11,200.00	5,975.20	5,224.80	46.65



19	飞马 M832-70 包边机	2013. 4. 1	6, 153. 85	1, 293. 33	4, 860. 52	78. 98
20	双针机	2010. 10. 1	6, 900. 00	3, 123. 40	3, 776. 60	54. 73
21	真空泵	2009. 12. 1	7, 000. 00	3, 734. 50	3, 265. 50	46. 65
22	大连电剪	2009. 12. 1	6, 600. 00	3, 521. 10	3, 078. 90	46. 65
23	烫台	2009. 12. 1	6, 600. 00	3, 521. 10	3, 078. 90	46. 65
24	包缝机	2010. 10. 1	5, 500. 00	2, 489. 66	3, 010. 34	54. 73
合计		-	905, 736. 94	436, 892. 66	468, 844. 28	-

(四) 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斯兰德有限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桑·贝斯兰德 Sunspaceland	3514015	第 25 类	2015. 05. 21-2025. 05. 20	贝斯兰德有限	受让取得
2	SPACELAND 贝斯兰德	7119606	第 11 类	2010. 11. 28-2020. 11. 27	贝斯兰德有限	申请取得
3	guangxi光晞	8675785	第 25 类	2011. 09. 28-2021. 09. 27	贝斯兰德有限	申请取得
4	SUNSPACELAND 桑贝斯兰德	9030821	第 42 类	2012. 06. 07-2022. 06. 06	贝斯兰德有限	申请取得
5	SUNSPACELAND 桑贝斯兰德	9030822	第 40 类	2012. 01. 21-2022. 01. 20	贝斯兰德有限	申请取得



6	SUNSPACELAND 桑·贝兰德	9030823	第 35 类	2012. 01. 21-2022. 01. 20	贝斯兰德有限	申请取得
7	SUNSPACELAND 桑·贝兰德	9030824	第 24 类	2012. 01. 21-2022. 01. 20	贝斯兰德有限	申请取得
8	SUNSPACELAND 桑·贝兰德	9030825	第 18 类	2012. 01. 21-2022. 01. 20	贝斯兰德有限	申请取得
9	SUNSPACELAND 桑·贝兰德	9030826	第 3 类	2012. 01. 21-2022. 01. 20	贝斯兰德有限	申请取得
10	卡彤戈 CATONGLODY	11219207	第 25 类	2013. 12. 14-2023. 12. 13	贝斯兰德有限	申请取得
11	贝斯兰德	11219214	第 25 类	2013. 12. 07-2023. 12. 06	贝斯兰德有限	申请取得
12	卡彤戈 CATONGLODY	11219226	第 25 类	2013. 12. 14-2023. 12. 13	贝斯兰德有限	申请取得

2015 年 6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关于认定“桑·贝斯兰德 SUNSPACELAND”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15]173 号），认定贝斯兰德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家分类第 25 类服装商品上的“桑·贝斯兰德 SUNSPACELAND”（注册号为 3514015）为驰名商标。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斯兰德有限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	ZL201430526598.9	外观设计	2014. 12. 15-2024. 12. 14	原始取得
2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2）	ZL201430526845.5	外观设计	2014. 12. 15-2024. 12. 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3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3)	ZL201430526840.2	外观设计	2014.12.15-2024.12.14	原始取得
4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4)	ZL201430526996.0	外观设计	2014.12.15-2024.12.14	原始取得
5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5)	ZL201430526990.5	外观设计	2014.12.15-2024.12.14	原始取得
6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6)	ZL201430526821.X	外观设计	2014.12.15-2024.12.14	原始取得
7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7)	ZL201430511455.0	外观设计	2014.12.09-2024.12.08	原始取得
8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8)	ZL201430511249.X	外观设计	2014.12.09-2024.12.08	原始取得
9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9)	ZL201430511757.8	外观设计	2014.12.09-2024.12.08	原始取得
10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0)	ZL201430514888.1	外观设计	2014.12.10-2024.12.09	原始取得
11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1)	ZL201430517135.6	外观设计	2014.12.11-2024.12.10	原始取得
12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2)	ZL201430515028.X	外观设计	2014.12.10-2024.12.9	原始取得
13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3)	ZL201430544044.1	外观设计	2014.12.22-2024.12.21	原始取得
14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4)	ZL201430544075.7	外观设计	2014.12.22-2024.12.21	原始取得
15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5)	ZL201430554865.3	外观设计	2014.12.26-2024.12.25	原始取得
16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6)	ZL201430511616.6	外观设计	2014.12.09-2024.12.08	原始取得
17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7)	ZL201430511199.5	外观设计	2014.12.09-2024.12.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18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8)	ZL201430511541.1	外观设计	2014.12.09-2024.12.08	原始取得
19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9)	ZL201430517471.0	外观设计	2014.12.11-2024.12.10	原始取得
20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20)	ZL201430517422.7	外观设计	2014.12.11-2024.12.10	原始取得
21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21)	ZL201430517434.X	外观设计	2014.12.11-2024.12.10	原始取得
22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22)	ZL201430518350.8	外观设计	2014.12.11-2024.12.10	原始取得
23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23)	ZL201430518766.9	外观设计	2014.12.11-2024.12.10	原始取得
24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24)	ZL201430518850.1	外观设计	2014.12.11-2024.12.10	原始取得
25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25)	ZL201430518849.9	外观设计	2014.12.11-2024.12.10	原始取得
26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26)	ZL201430518962.7	外观设计	2014.12.11-2024.12.10	原始取得
27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27)	ZL201430519037.6	外观设计	2014.12.11-2024.12.10	原始取得
28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28)	ZL201430518920.6	外观设计	2014.12.11-2024.12.10	原始取得
29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29)	ZL201430518489.2	外观设计	2014.12.11-2024.12.10	原始取得
30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30)	ZL201430518987.7	外观设计	2014.12.11-2024.12.10	原始取得
31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31)	ZL201430518862.4	外观设计	2014.12.11-2024.12.10	原始取得
32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32)	ZL201430518488.8	外观设计	2014.12.11-2024.12.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33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33)	ZL201430518713.8	外观设计	2014.12.11-2024.12.10	原始取得
34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34)	ZL201430519021.5	外观设计	2014.12.11-2024.12.10	原始取得
35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35)	ZL201430518821.5	外观设计	2014.12.11-2024.12.10	原始取得
36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36)	ZL201430523543.2	外观设计	2014.12.13-2024.12.12	原始取得
37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37)	ZL201430523541.3	外观设计	2014.12.13-2024.12.12	原始取得
38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38)	ZL201430523523.5	外观设计	2014.12.13-2024.12.12	原始取得
39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39)	ZL201430523525.4	外观设计	2014.12.13-2024.12.12	原始取得
40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40)	ZL201430523514.6	外观设计	2014.12.13-2024.12.12	原始取得
41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41)	ZL201430523528.8	外观设计	2014.12.13-2024.12.12	原始取得
42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42)	ZL201430523527.3	外观设计	2014.12.13-2024.12.12	原始取得
43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43)	ZL201430523502.3	外观设计	2014.12.13-2024.12.12	原始取得
44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44)	ZL201430523496.1	外观设计	2014.12.13-2024.12.12	原始取得
45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45)	ZL201430523492.3	外观设计	2014.12.13-2024.12.12	原始取得
46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46)	ZL201430523491.9	外观设计	2014.12.13-2024.12.12	原始取得
47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47)	ZL201430523498.0	外观设计	2014.12.13-2024.12.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48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48)	ZL201430523495.7	外观设计	2014.12.13-2024.12.12	原始取得
49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49)	ZL201430523472.6	外观设计	2014.12.13-2024.12.12	原始取得
50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50)	ZL201430523483.4	外观设计	2014.12.13-2024.12.12	原始取得
51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51)	ZL201430523481.5	外观设计	2014.12.13-2024.12.12	原始取得
52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52)	ZL201430526839.X	外观设计	2014.12.15-2024.12.14	原始取得
53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53)	ZL201430526838.5	外观设计	2014.12.15-2024.12.14	原始取得
54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54)	ZL201430526614.4	外观设计	2014.12.15-2024.12.14	原始取得
55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55)	ZL201430526823.9	外观设计	2014.12.15-2024.12.14	原始取得
56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56)	ZL201430526798.4	外观设计	2014.12.15-2024.12.14	原始取得
57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57)	ZL201430526966.X	外观设计	2014.12.15-2024.12.14	原始取得
58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58)	ZL201430526613.X	外观设计	2014.12.15-2024.12.14	原始取得
59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59)	ZL201430526995.6	外观设计	2014.12.15-2024.12.14	原始取得
60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60)	ZL201430555104.X	外观设计	2014.12.26-2024.12.25	原始取得
61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61)	ZL201430556274.X	外观设计	2014.12.27-2024.12.26	原始取得
62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62)	ZL201430556273.5	外观设计	2014.12.27-2024.12.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63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63)	ZL201430512979.1	外观设计	2014.12.10-2024.12.09	原始取得
64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64)	ZL201430513046.4	外观设计	2014.12.10-2024.12.09	原始取得
65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65)	ZL201430513090.5	外观设计	2014.12.10-2024.12.09	原始取得
66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66)	ZL201430529705.3	外观设计	2014.12.16-2024.12.15	原始取得
67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67)	ZL201430529657.8	外观设计	2014.12.16-2024.12.15	原始取得
68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68)	ZL201430529707.2	外观设计	2014.12.16-2024.12.15	原始取得
69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69)	ZL201430529698.7	外观设计	2014.12.16-2024.12.15	原始取得
70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70)	ZL201430529697.2	外观设计	2014.12.16-2024.12.15	原始取得
71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71)	ZL201430529656.3	外观设计	2014.12.16-2024.12.15	原始取得
72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72)	ZL201430529960.8	外观设计	2014.12.16-2024.12.15	原始取得
73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73)	ZL201430529850.1	外观设计	2014.12.16-2024.12.15	原始取得
74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74)	ZL201430530347.8	外观设计	2014.12.16-2024.12.15	原始取得
75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75)	ZL201430511457.X	外观设计	2014.12.09-2024.12.08	原始取得
76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76)	ZL201430511638.2	外观设计	2014.12.09-2024.12.08	原始取得
77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77)	ZL201430512963.0	外观设计	2014.12.10-2024.12.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78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78)	ZL201430507312.2	外观设计	2014.12.08-2024.12.07	原始取得
79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79)	ZL201430507722.7	外观设计	2014.12.08-2024.12.07	原始取得
80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80)	ZL201430507580.4	外观设计	2014.12.08-2024.12.07	原始取得
81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81)	ZL201430517445.8	外观设计	2014.12.11-2024.12.10	原始取得
82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82)	ZL201430507655.9	外观设计	2014.12.08-2024.12.09	原始取得
83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83)	ZL201430507768.9	外观设计	2014.12.08-2024.12.07	原始取得
84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84)	ZL201430507408.9	外观设计	2014.12.08-2024.12.07	原始取得
85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85)	ZL201430507868.1	外观设计	2014.12.08-2024.12.07	原始取得
86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86)	ZL201430507478.4	外观设计	2014.12.08-2024.12.07	原始取得
87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87)	ZL201430503417.0	外观设计	2014.12.06-2024.12.05	原始取得
88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88)	ZL201430503419.X	外观设计	2014.12.06-2024.12.05	原始取得
89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89)	ZL201430507405.5	外观设计	2014.12.08-2024.12.07	原始取得
90	贝斯兰德有限	女短裤(90)	ZL201430530149.1	外观设计	2014.12.16-2024.12.15	原始取得
91	贝斯兰德有限	女短裤(91)	ZL201430530600.X	外观设计	2014.12.16-2024.12.15	原始取得
92	贝斯兰德有限	女短裤(92)	ZL201430531939.1	外观设计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93	贝斯兰德有限	女短裤 (93)	ZL201430531992.1	外观设计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94	贝斯兰德有限	女短裤 (94)	ZL201430531907.1	外观设计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95	贝斯兰德有限	女短裤 (95)	ZL201430531991.7	外观设计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96	贝斯兰德有限	女短裤 (96)	ZL201430531948.0	外观设计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97	贝斯兰德有限	女短裤 (97)	ZL201430531941.9	外观设计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98	贝斯兰德有限	女短裤 (98)	ZL201430533343.5	外观设计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99	贝斯兰德有限	女短裤 (99)	ZL201430533396.7	外观设计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100	贝斯兰德有限	女短裤 (100)	ZL201430533591.X	外观设计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101	贝斯兰德有限	女短裤 (101)	ZL201430533395.2	外观设计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102	贝斯兰德有限	裤子 (101)	ZL201330644721.2	外观设计	2013.12.25-2023.12.24	原始取得
103	贝斯兰德有限	裤子 (102)	ZL201330645154.2	外观设计	2013.12.25-2023.12.24	原始取得
104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 (102)	ZL201430533260.6	外观设计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105	贝斯兰德有限	裤子 (103)	ZL201330644640.2	外观设计	2013.12.25-2023.12.24	原始取得
106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 (103)	ZL201430533162.2	外观设计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107	贝斯兰德有限	裤子 (104)	ZL201330644671.8	外观设计	2013.12.25-2023.12.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108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 (104)	ZL201430533365.1	外观设计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109	贝斯兰德有限	裤子 (105)	ZL201330644669.0	外观设计	2013.12.25-2023.12.24	原始取得
110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 (105)	ZL201430534967.9	外观设计	2014.12.18-2024.12.17	原始取得
111	贝斯兰德有限	裤子 (106)	ZL201330644667.1	外观设计	2013.12.25-2023.12.24	原始取得
112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 (106)	ZL201430534785.1	外观设计	2014.12.18-2024.12.17	原始取得
113	贝斯兰德有限	裤子 (107)	ZL201330644666.7	外观设计	2013.12.25-2023.12.24	原始取得
114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 (107)	ZL201430534768.8	外观设计	2014.12.18-2024.12.17	原始取得
115	贝斯兰德有限	裤子 (108)	ZL201330644657.8	外观设计	2013.12.25-2023.12.24	原始取得
116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 (108)	ZL201430534854.9	外观设计	2014.12.18-2024.12.17	原始取得
117	贝斯兰德有限	裤子 (109)	ZL201330644652.5	外观设计	2013.12.25-2023.12.24	原始取得
118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 (109)	ZL201430534765.4	外观设计	2014.12.18-2024.12.17	原始取得
119	贝斯兰德有限	裤子 (110)	ZL201330644651.0	外观设计	2013.12.25-2023.12.24	原始取得
120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 (110)	ZL201430534841.1	外观设计	2014.12.18-2024.12.17	原始取得
121	贝斯兰德有限	裤子 (111)	ZL201330644999.6	外观设计	2013.12.25-2023.12.24	原始取得
122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 (111)	ZL201430534840.7	外观设计	2014.12.18-2024.12.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123	贝斯兰德有限	裤子(112)	ZL201330644991.3	外观设计	2013.12.25-2023.12.24	原始取得
124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12)	ZL201430534764.X	外观设计	2014.12.18-2024.12.17	原始取得
125	贝斯兰德有限	裤子(113)	ZL201330645110.X	外观设计	2013.12.25-2023.12.24	原始取得
126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13)	ZL201430534902.4	外观设计	2014.12.18-2024.12.17	原始取得
127	贝斯兰德有限	裤子(114)	ZL201330644971.6	外观设计	2013.12.25-2023.12.24	原始取得
128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14)	ZL201430534763.5	外观设计	2014.12.18-2024.12.17	原始取得
129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15)	ZL201430535011.0	外观设计	2014.12.18-2024.12.17	原始取得
130	贝斯兰德有限	裤子(115)	ZL201330644977.3	外观设计	2013.12.25-2023.12.24	原始取得
131	贝斯兰德有限	裤子(116)	ZL201330645032.3	外观设计	2013.12.25-2023.12.24	原始取得
132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16)	ZL201430534901.X	外观设计	2014.12.18-2024.12.17	原始取得
133	贝斯兰德有限	裤子(117)	ZL201330645007.5	外观设计	2013.12.25-2023.12.24	原始取得
134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17)	ZL201430535010.6	外观设计	2014.12.18-2024.12.17	原始取得
135	贝斯兰德有限	裤子(118)	ZL201330644985.8	外观设计	2013.12.25-2023.12.24	原始取得
136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18)	ZL201430537856.3	外观设计	2014.12.19-2024.12.18	原始取得
137	贝斯兰德有限	裤子(119)	ZL201330645000.3	外观设计	2013.12.25-2023.12.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138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19)	ZL201430538184.8	外观设计	2014.12.19-2024.12.18	原始取得
139	贝斯兰德有限	裤子(120)	ZL201330644998.5	外观设计	2013.12.25-2023.12.24	原始取得
140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20)	ZL201430538258.8	外观设计	2014.12.19-2024.12.18	原始取得
141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21)	ZL201430537716.6	外观设计	2014.12.19-2024.12.18	原始取得
142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22)	ZL201430538183.3	外观设计	2014.12.19-2024.12.18	原始取得
143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23)	ZL201430538206.3	外观设计	2014.12.19-2024.12.18	原始取得
144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24)	ZL201430537854.4	外观设计	2014.12.19-2024.12.18	原始取得
145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25)	ZL201430537729.3	外观设计	2014.12.19-2024.12.18	原始取得
146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26)	ZL201430538270.9	外观设计	2014.12.19-2024.12.18	原始取得
147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27)	ZL201430537691.X	外观设计	2014.12.19-2024.12.18	原始取得
148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28)	ZL201430536172.1	外观设计	2014.12.18-2024.12.17	原始取得
149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29)	ZL201430535728.5	外观设计	2014.12.18-2024.12.17	原始取得
150	贝斯兰德有限	女裤(130)	ZL201430536171.7	外观设计	2014.12.18-2024.12.17	原始取得

(五) 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参股公司、控股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5年5月28日,贝斯兰德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2014年3722流字第013号),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600万元人民币,用途为购铆钉、纽扣、摇头扣、拉链,贷款期限为4个月,自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9月18日。

2014年9月18日,司粉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3727最高额抵字第005号),司粉妮将其位于金水区郑汴路138号院6号、面积为315.84平方米郑房权证字第0801041448号的房屋为上述借款进行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为陆佰万元人民币,抵押期限自2014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8日,同时李红雨、李改玲、李国昌、司粉妮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对外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与供货商签订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佛山市耀盈纺织有限公司	棉布	200,000.00	2013.01.28



2	杭州聚卿针纺有限公司	针织布	201,400.00	2013.03.01
3	绍兴县栋纶针纺有限公司	涤纶针织染色布	200,200.00	2013.04.16
4	广州市增城新塘佳记织布服装厂	牛仔布	200,000.00	2013.08.10
5	杭州市纵伟针纺有限公司	针织布	310,000.00	2013.09.25
6	杭州聚卿针纺有限公司	针织布	303,750.00	2013.11.10
7	绍兴县江南织造有限公司	涤纶针织染色布	300,000.00	2014.03.02
8	绍兴县栋纶针纺有限公司	锦纶针织染色布	202,800.00	2014.12.20
9	杭州聚卿针纺有限公司	针织布	300,800.00	2015.01.15
10	佛山市南海志生纺织有限公司	棉布	200,000.00	2015.02.02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银川高新区鑫秒升服装有限公司	裤子	259,956.00	2013.03.27
2	郑州木兰商贸有限公司	裤子	299,965.00	2013.05.23
3	天津劝宝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裤子	250,002.00	2013.06.08
4	新乡市平原商场责任有限公司	裤子	358,643.00	2014.02.28
5	郑州紫帆服饰有限公司	裤子	207,500.00	2014.05.20
6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裤子	252,000.00	2014.08.14
7	郑州添爽商贸有限公司	裤子	324,000.00	2014.09.21
8	黄冈市黄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裤子	207,500.00	2014.11.27
9	新乡市平原商场责任有限公司	裤子	324,000.00	2015.03.12



10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裤子	202,500.00	2015.03.30
11	北京阿琴依裤服饰有限公司	裤子	799,992.00	2015.05.03
12	北京冠世中仪服饰有限公司	裤子	215,800.00	2015.05.23

(四) 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一项在建工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款 (元)	签订时间
1	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4,988,600.00	2014.08.28
2	河南中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00,000.00	2014.08.30
3	河南日盛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60,000.00	2014.05.19
4	河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90,000.00	2014.06.11
5	中科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合同书	162,000.00	2013.12.19

(五) 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06.30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元)
许昌市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20,687.00	17.58	1年以内	6,034.35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15,387.93	16.81	1年以内	5,769.40
郑州因爱之名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14.57	1年以内	5,000.00
新乡市平原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99,975.00	14.56	1年以内	4,998.75
新疆七一酱园综合购物有限公司	货款	76,208.03	11.10	1年以内	3,810.4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06.30 (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元)
合计		512,257.96	74.62		25,612.90

(六) 预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郑州阿尔法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7.5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绍兴县高彤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7.5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绍兴县梦哲针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7.5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绍兴县百变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38.00	14.1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市博云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8.7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30,338.00	75.65		

(七)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06.30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元)
董庆永	其他	507.00	1年以内	50.05	25.35
杜向阳	其他	506.07	1年以内	49.95	25.30
合计		1,013.07		100.00	50.65

(八)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债权、债务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贝斯兰德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7年12月19日，贝斯兰德有限召开了首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2. 《公司章程》的第一次修改

2010年4月1日，贝斯兰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至300万元，并根据决议内容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3. 《公司章程》的第二次修改

2010年5月14日贝斯兰德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服装加工、销售”变更为“服装加工及销售、服装设计、货物进出口业务”，根据决议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

4. 《公司章程》的第三次修改

2010年11月15日贝斯兰德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营业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1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

5. 《公司章程》的第四次修改

2011年1月15日，贝斯兰德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了章程。



6. 《公司章程》的第五次修改

2015年5月8日, 贝斯兰德有限召开了股东会, 决议变更公司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四海路以北、牟兴大街以西, 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了章程。

7. 《公司章程》的第六次修改

2015年6月23日, 贝斯兰德有限召开了股东会, 决议公司李改玲股权转让给李国昌,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选举李国昌为监事, 启用新的章程。

(二) 贝斯兰德《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8月25日, 贝斯兰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并依法在郑州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5年9月10日, 贝斯兰德召开了股东大会, 对原《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调整相关条款形成了新的章程, 启用该新章程, 并依法在郑州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 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及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启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 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公司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保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内部架构上，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李红雨、陈彬、司粉妮、芦苏、师添栋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李红雨,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8年2月,2008年9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位;1997年6月至2001年8月,担任禹州市工业品总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5月,担任河南天意经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6月至2007年11月,担任上海松贝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贝斯兰德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贝斯兰德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彬,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5月,2007年9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位;2003年10月至2006年6月,担任康佳集团漯河分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5月,担任郑州天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贝斯兰德有限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贝斯兰德董事、总经理。

司粉妮,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4月,1986年7月毕业于郑州市服装技术学校,中专学历;1987年2月至1991年12月,从事个体服装加工;1992年1月至2007年11月,担任禹州市供销社工业品总公司营业员;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贝斯兰德有限设计师;2015年8月至今,担任贝斯兰德董事。

芦苏,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3月,1995年7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2007年11月,担任郑州市双塔宾馆会计;2007年12月至2015年6月,担任贝斯兰德有限会计主管;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贝斯兰德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担任贝斯兰德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师添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4年12月,2007年9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贝斯兰德有限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担任贝斯兰德股份董事、董



事会秘书。

2. 监事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国昌、李改玲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秦广欣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李国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12月,1985年7月毕业于禹州市张得乡高中,高中学历;1986年2月至1996年10月,担任禹州市供销社工业品总公司副经理;1996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从事家电个体经营;2007年12月至2015年6月,担任贝斯兰德有限销售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贝斯兰德有限监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贝斯兰德监事会主席。

李改玲,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7月,1996年7月毕业于郑州同济医学专修学校,大专学历;1997年2月至2004年12月,担任郑州日彩家电经营部出纳;2005年1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河南天意经贸有限公司出纳;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贝斯兰德有限出纳;2015年8月至今,担任贝斯兰德监事、出纳。

秦广欣,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8月,1990年7月毕业于冢头中学,高中学历;1996年5月至1998年12月,担任郑州日彩家电经营部销售员;1999年1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河南天意经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贝斯兰德有限采购部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贝斯兰德监事、采购部长。

3. 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彬为公司总经理,芦苏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师添栋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本部分“(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4.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有 5 名，情况如下：

任建英，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4 年 3 月，1995 年 7 月毕业于南乐县职业中专，中专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郑州红磨坊服装厂生产厂长；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郑州雅鹿服饰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贝斯兰德有限生产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贝斯兰德生产部长；

宋纪民，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4 年 7 月，1992 年 7 月毕业于焦作新李封服装学校，中专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郑州红磨坊服装厂组长；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郑州雅鹿服饰有限公司组长；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贝斯兰德有限工艺师；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贝斯兰德工艺师。

孙爱秋，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8 年 7 月，2003 年 7 月毕业于中原工学院，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郑州诗语服饰有限公司店长、设计师；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郑州福缘服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郑州之都服饰销售经理、营销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贝斯兰德有限销售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贝斯兰德销售部长。

王建国，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4 年 1 月，1992 年 7 月毕业于开封一高，高中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担任河南省亚神服装公司技术版师；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河南领秀服饰有限公司技术版师；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河南军兰服饰有限公司技术版师；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郑州菲斓服饰有限公司技术版师；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河南娅丽达服饰有限公司技术版师；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贝斯兰德有限技术版师；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贝斯兰德技术总监。



王天宝，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8年7月，2003年10月毕业于上海东华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4月至2006年7月，担任郑州领秀服饰有限公司打板师；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历任郑州索菲娅服饰有限公司打版师、设计师；2010年4月至2012年10月，担任郑州迪尔服饰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郑州新达服饰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担任贝斯兰德有限设计总监；2015年8月至今，担任贝斯兰德设计总监。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贝斯兰德有限成立时，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贝斯兰德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股东会选举李红雨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贝斯兰德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股东会选举李改玲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 2015年5月28日，贝斯兰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聘任陈彬为公司总经理、芦苏为公司财务总监。

3. 2015年6月23日，贝斯兰德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免去李改玲的监事职务，选举李国昌为公司监事。

4. 2015年8月9日，贝斯兰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免去李红雨执行董事、李国昌监事的职务。

5. 2015年8月25日，贝斯兰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李红雨、陈彬、司粉妮、芦苏、师添栋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选举李国昌、李改玲为公司监事，与2015年8月9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秦广欣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红雨为董事长，聘任陈彬为公司总经理，芦苏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师添栋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国昌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变化完善了公司治理机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记录处罚；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 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持有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和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为：豫国税郑经字 410104670066199 号，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印花税	-	0.03

(三)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斯兰德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2013年度 (万元)	批准文件或部门
贷款贴息	341,000.00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文〔2013〕95号)
合计	341,000.00	-	-	-

(五)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郑州市管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9月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环境保护

2007年12月12日，贝斯兰德有限制定了《服装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登记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审批。

2015年4月，贝斯兰德有限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定了《综合物流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审批。2015年6月24日，该项目通过了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根据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2015年9月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管城回族区分局于2015年9月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所在单位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三）劳动及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8月31日，贝斯兰德共有员工67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17人公司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43人已参加新农合或城镇医疗保险，另有7人自愿放弃，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

根据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9月6日出具的《证明》，贝斯兰德开办了社保账户，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25日，贝斯兰德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员工社会保险，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赔偿金、诉讼或仲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安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安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书面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诉讼或仲裁。

十九、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次股份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核查，新时代证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发的股转



系统函 2013[90]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二十、本次股份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份公开转让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此页为《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魏俊超

魏俊超

经办律师(签字): 李苹

李苹

经办律师(签字): 王丹丹

王丹丹

2015年10月13日